

# 四川省监狱管理局

##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5)川狱刑暂字第68号

四川省内江监狱:

罪犯廖孝刚,男,1969年5月4日出生,汉族,

因诈骗罪,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8日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,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刑期自2024年1月18日起至2027年7月17日止,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因患慢性肾脏病5期(尿毒症期)维持性血液透析,血小板减少性紫癜,血小板重度减少,重度贫血,肺部感染等病,四川省司法警官总医院出具了病危通知书,载明短期内有死亡风险,四川省内江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,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,本局认为罪犯廖孝刚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,批准其于2025年9月8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送:省人民检察院。监狱应送驻狱检察机关、罪犯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、原判人民法院、罪犯本人。